**仓储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

甲方：成都科腾棉业有限公司仓储分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了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 仓库使用事宜：

1.乙方承租甲方位于成华大道龙潭路 号 仓库用于存放 ，使用面积为 。月服务费为每平方米 元。月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 。本协议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合计人民币 元， 大写 。

2.如遇国家物价政策和其它费用的调整，甲方与乙方共同协商服务费的调整。

3.在签字的同时，乙方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盖公章），本协议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订（委托人需提供委托授权书）。

4.本协议书期限为 ，逾期未再签订新的协议，此协议自行终止。

二、管理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需交付 的服务费，以后乙方应提前一个月支付 服务费（支票或转账）。

2.合同生效后，乙方即付甲方仓库使用保证金 元，安全责任保证金 元，合同期满后，若无违约，甲方将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3.甲方在收到乙方服务费之后出具正式发票, 发票受票方应为合同签订方。

4. 乙方须通过自有账户支付甲方相关费用。若乙方需通过第三方代付，需由乙方和代付方出具相关情况说明

三、关于库房商品堆码”五距“的规定

1．顶距：距离地面 米；

2．灯距：指仓库内固定的照明灯与商品的距离。距离不应小于50厘米；

3.墙距：指墙壁与堆货之间的距离。墙距又分为外墙与内墙。一般外墙距要求50厘米以上，内墙距要求30厘米以上；柱距：指货堆与房柱之间的距离，不低于30厘米；

4.垛距：指货堆与货堆之间的距离，不低于30厘米；

5.通道的距离：库期内应留有消防通道，宽度一般不低于1米，且随时保持畅通。

违反上述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 违约责任

1.双方任何一方如需终止执行本协议，应在协议期满前三个月通知对方，以便仓储安排，否则应承担三个月的经济损失。大写金额人民币 。

2.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未按期交付服务费，甲方有权停止发货，乙方货物不得办理出入库手续，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工作人员和提货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规和本库区内管理制度执行。未按管理制度（安全、防洪、消防、进、出库等规章制度）操作造成的不良后果及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未按约定的管理制度操作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改变仓库用途或转租，否则承担违约金 壹万元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五. 其它

1. 乙方应主动自愿向保险公司办理商品物资的财产（火灾、水灾）及人身保险事宜的投保手续，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乙方又未办理投保手续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后果，如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2.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乙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如遇政府规划征用或本单位规划拆迁的需要，甲方提前三个月告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无条件腾退租赁库房，该协议即刻终止。乙方无权向甲方或拆迁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但甲方应将未实际使用房屋期间的租金退还给乙方。

如经拆迁方依法认定，乙方可享有拆迁权利，甲方同意配合乙方获得相应的拆迁补偿。

4. 本协议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书。）

5. 本协议共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成都科腾棉业有限公司仓储分公司 乙方：**

**开户行：农业银行成都解放路支行 开户行：**

**帐号：2289 2101 0400 11725 帐号：**

**地址：成华大道龙潭寺路120号 地址：**

**电话：（028）84206375 电话：**

**传真：（028）84208608 传真：**

**负责人： 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